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7/14-15(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立法修訂《條例》附表1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最初於1960年代制定,是針對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根據《條例》所訂,凡列入附表1第I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條例》由警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衛生署共同執法。警方和海關負責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簽發許可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將一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範圍

3.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確定某種毒品或物質的毒性及在本港日漸泛濫的情況,然後才提出收緊管制的建議。亦有意見認為,儘管那些在海外國家已被廣泛濫用的藥物可能尚未在香港流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盡快將其納入香港法律的管制範圍。

4.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定期檢討《條例》。如有證據顯示某物質在其他國家濫用成風，又或某物質在香港的濫用情況被認為會對公眾衛生或社會構成威脅，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包括把有關物質和化學品納入法例管制範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除監察濫用藥物問題在全球的發展情況之外，亦會密切留意本港濫用藥物的趨勢。倘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適當措施，遏止某種藥物或物質的擴散和濫用。

監察濫用藥物

5. 有關監察吸毒問題最新趨勢及打擊吸食新興毒品的措施，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透過分析取自濫用藥物中央資料檔案室的資料，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及出席有關吸毒問題的國際會議，監察吸毒問題的最新趨勢。警方和海關一直與其他地方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國販毒活動，亦有定期交換資訊和情報。如有必要，當局會提出立法修訂，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含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的藥物

6. 就有些藥物雖含有在《條例》下被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但在海外卻作醫療用途的問題，委員關注當局對旅客攜帶少量該等藥物或醫療產品入境香港的監控。政府當局表示，進口未經註冊藥物須獲衛生署簽發進口許可證。旅客攜帶此等藥物，則須出示醫生證明，證明該等藥物是作醫療用途，並須獲衛生署批准。若有旅客取得醫生證明並攜帶此等藥物入境香港，但沒有預先尋求衛生署批准，當局處理時會因應有關情況及個案是否有違香港法例；如有必要，海關會作出調查。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